

第四十二篇 新約的執事（十一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六章一至十三節。

許多聖經教師把林後六章看作是與五章分開的，他們沒有指出五章與六章的關聯。事實上，六章乃是五章的解釋。

成為神的義

我們在五章看見，使徒已經受了和好的職事，不僅要把罪人，更要把神的子民帶回到神自己裡面，使他們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義。使徒已經受了這樣職事的託付，要把神的子民帶到祂裡面，並使他們與祂在生機上成為一。當我們這樣被帶回到神裡面，我們就成了神的義。

義既是神的屬性，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義就是成為這神聖的屬性。就這面的意義說，我們乃是成了神的所是。神就是義，而我們在基督裡成了神的義，就是成了神自己所是的一種屬性。何等奇妙！這就是神救恩的目的，也是祂經綸的目標。神拯救我們，祂的經綸是要使我們成為神的彰顯，甚至成為祂的一種屬性。這件事啟示在林後五章。

需要進一步的和好

保羅知道他在五章裡對和好的描述包含了一些非常深奧的事。因此他在六章進一步解釋，五章中的和好就等於完全的救恩。為這緣故，他在六章二節把和好說成是得拯救。這裡的拯救不是拯救罪人，乃是拯救那些與神部分和好的人。凡已經與神部分和好的人，都需要進一步的和好，進一步得拯救。

我們都能有信心宣告說，我們已經得救了；然而，我們還沒有完全得救。因此，我們需要在主面前謙卑自己，禱告說，『哦，主阿，我感謝你，因著你的憐憫和恩典，你拯救了我；但是，主，我還沒有完全得救，我需要你更多的救恩。』

有些信徒蒙拯救的程度已經相當多，然而，有些信徒所蒙拯救的程度非常有限。在這些信息裡，我的負擔就是盼望我們得著更大程度的救恩。我很關心你們得著救恩的程度。你們已經蒙拯救到甚麼程度，甚麼限度？有些人受這個職事的供應多年，但所經歷的救恩卻仍然非常有限。不僅如此，他們蒙拯救的百分比增加得非常緩慢。我這裡的點是說，和好與蒙拯救乃是程度上的事。就和好而言，特別是如此。我盼望我們和好進到神裡面的程度，能快速加增。

六章是說到救恩的進展。根據上下文，蒙拯救（六2）就是與神和好。

只要我們這個人有些部分還未得救，在那些部分，我們與神之間就仍有不合。對這種情形更準確的形容，就是與神為仇。保羅在羅馬八章說，置於肉體的心思，是與神為仇；但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（6。）當我們在靈裡，我們就有生命，也有平安。平安指明我們與神和好。只要我們裡面有些部分沒有平安，我們的那些部分就仍與神為仇。這指明至少在某些事上，我們還沒有與神和好，因為在這些事上，我們與神之間沒有平安。只要我們一沒有平安，我們就必然是與神為仇的。但是當平安臨到時，與神為仇的情形就消失了。我們也可以說，與神為仇的情形一過去，平安就來了。我們有沒有平安，在於我們有沒有與神和好。

不可徒受神的恩典

保羅在林後六章一節對哥林多人說，『而且我們既與神同工，也就勸你們不可徒受祂的恩典。』這

裡保羅的意思是說，『哥林多的信徒阿，不要徒受神的恩典。神太恩待你們了，祂賜給你們的已經是恩上加恩。你們既接受了神這麼多的恩典，我懇求你們不要徒受祂的恩典。』徒受神的恩典，意思是說，接受了恩典卻沒有在得救的事上有甚麼長進。

我們若要成為不徒受恩典的人，就需要更多的救恩。這就是為甚麼保羅在二節接著說，『因為祂說，「在悅納的時候，我應允了你；在拯救的日子，我濟助了你。」看哪，現在正是最可蒙悅納的時候；看哪，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。』傳道人常用這節經文傳福音。他們常常這樣傳講：『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，不要錯過接受神恩典的機會。』然而，保羅在一節並不是說要接受神的恩典，他乃是警戒他們，不可徒受神的恩典。哥林多人已經接受神的恩典，他們需要讓這恩典在他們裡面作工。如果他們讓神的恩典在他們裡面作工，他們就不會徒受神的恩典。這就是要在各方面與神完全和好。不僅如此，這也就是經歷現時的救恩。今天應該是得著進一步救恩的日子，是藉著神的恩典與神進一步和好的日子。

需要心寬宏

我們若要與神完全和好，完全得救，我們就需要心寬宏。保羅懇求哥林多人要寬宏，他說，『在我們裡面，你們並不受限制，你們乃是限制在自己的心腸裡。但你們也要寬宏，作同樣的報答，我像對孩子說的。』（六12~13。）我們已經指出，心寬宏需要六章三至十節所說適應一切之生命的各方面；需要十八個『在...上』或『以...』—在忍耐上、在患難上、在貧困上、在困苦上、在鞭打上、在監禁上、在擾亂上、在勞苦上、在不睡上、在不食上、以純潔、以知識、以恆忍、以恩慈、以聖別的靈、以無偽的愛、以真實的話、以神的大能；也需要三對『藉著』—藉著在右在左義的兵器，藉著榮耀和羞辱，藉著惡名和美名。最後，還需要七對『似乎』—似乎是迷惑人的，卻是真誠的；似乎不為人所知，卻是人所共知的；似乎在死，看哪，我們卻活著；似乎受管教，卻不被治死；似乎憂愁，卻常常喜樂；似乎貧窮，卻叫許多人富足；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擁有萬有。如果我們具備適應一切之生命的這一切特徵—『在...上』或『以...』、以及『藉著』和『似乎』的各項，我們就必然是寬宏的。

已過五十年來，我認識了許多親愛、寶貝的長老同工弟兄們，有很多位都非常嚴謹、梗直。對於馬太十章十六節主所說，要『靈巧像蛇』，這些梗直的弟兄一點也不能『像蛇』。他們也不可能經歷『似乎是迷惑人的，卻是真誠的』。這裡『真誠的』，意思就是梗直。我所指的這些弟兄，不僅嚴謹，更是極其梗直。譬如，這樣的一位弟兄會說，『哦，那個人不應該留在召會裡，把他趕出去！我們怎麼可能接納他？哦，那位姊妹真糟，該被定罪。』我多次想盡全力說服這些梗直的弟兄要有彈性。我們可能說，『這位是在主裡的真弟兄，無可否認的，他在一些事情上犯了錯，但我們還是要包容他，寬恕他，給他有機會改進。』然而有時這樣一位梗直的弟兄會反應說，『不！那不合聖經。』這種態度明顯指明，這樣嚴謹、梗直的弟兄們，需要心寬宏。

我們需要嚴、需要直。但我們應當嚴以待己，而不是對人。為此，我們需要寬宏。那些非常梗直的人，通常也是狹窄的。他們需要心寬宏。

當我們的心寬宏時，我們不可鬆散，而該繼續對自己嚴、對自己直。但我們不可把這個原則應用到別人身上。如果主在我們裡面作了這樣的工作，我們就是寬宏的了。

我請你們再思想一下保羅在林後六章三至十節所題到的每一件事。我們若具備這些特徵和資格，我們就會有寬宏的心。也許我們外面很微小，我們的心卻如同海洋一般。但我們若沒有這些資格，我們的心就非常小。我們可能在自己的眼中很偉大，但我們的心卻極其狹窄。譬如，某人犯了錯，我們可能從此不再與他交往，直到他悔改認錯為止。這就是我們狹窄的記號。這也表示我們不能使別人與神和好，因為我們自己還沒有與神完全和好。我們的狹窄是很強的標示，我們只是部分與神和好，我們得拯救的百分比還很低。我們的心究竟有多寬宏，在於我們與神和好的程度。

赦免與忘記

我參加結婚聚會的時候常被請求要說點話。我不太願意在這種場合中說話。問題不是我無話可說，而是我真心想說的，在這種場合可能太直率、太坦誠了。我很不喜歡在婚禮中那些好聽、取悅人的話，因為那些話太不合實際。倘若我要在結婚聚會中說話，我喜歡說真話，特別是說到夫妻之間彼此寬恕的困難。

一位弟兄一旦被他的妻子得罪了，他可能永不會忘記，也永不會原諒他的妻子。當然，很多妻子也是如此。我喜歡對剛結婚的弟兄姊妹這樣說：『姊妹，要盡力不得罪你的丈夫，你若得罪他，他要好幾年的時間纔會原諒你。弟兄，不要以為你的妻子是天使；她絕對不是天使。不僅如此，你必須常常愛她。你對她的愛如果不表達出來，你可能會得罪她；她會很久忘不了你的過錯。』我用這事作為另一個例子，說明心的狹窄。

所有已婚的弟兄姊妹，你們的心需要寬宏。弟兄們，你的妻子得罪過你麼？我勸你忘掉罷。你若能赦免別人，忘記別人得罪了你，那就表示你是寬宏的人，是心胸寬大的人。

當你被別人得罪，你願意赦免那人麼？赦免事實上乃是忘記。也許我們應該說忘記代替赦免。這樣，丈夫會對妻子說，『親愛的，讓我們都忘掉那次得罪對方的事罷。』忘記纔是真正的赦免。

在你的家庭生活和召會生活中，你可能被得罪過許多次。你把所有被人得罪的事都記錄下來了麼？你記得你的丈夫或妻子怎樣得罪你麼？或者記得某位長老怎樣得罪你麼？你記得聖徒們怎樣得罪你麼？我們需要赦免並忘掉所有得罪我們的事。我們可能會赦免，但要我們忘記相當困難。我們很難赦免並忘記，乃是因為我們的心還不韌寬宏。因此，我們再次看見，我們的心需要寬宏。我們需要與神完全和好並且完全得救，好使我們的心實在是寬宏的。